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21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065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4,377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213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46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21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四、今 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，於 95 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本局依前揭規定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 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3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 臺端 95 年 5 月 23 日（本局收件日）補附資料，重新審核 臺端。……低收入戶資格後，本局自行撤銷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213300 號函，並准自 95 年 5 月起核列 ○○、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等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（，）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,000 元，合計 2,000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